附件1

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志愿者服务协议书

甲方：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

乙方：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志愿者

为了推动和促进我国科学普及事业，充分发挥志愿者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力量，甲方公开招募志愿者开展相关志愿服务。为规范志愿服务活动，确保志愿服务的效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遵循自愿、合法、诚信和非营利性的原则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1.志愿服务内容**

1.1为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服务精神，乙方自愿申请作为甲方志愿者，无偿为甲方提供志愿服务。甲方经审核确认乙方符合从事志愿服务条件。确认内容如下：

1.2乙方承诺具备如下志愿服务条件：（1）年满十八周岁（农村中学科技馆辅导员志愿者可酌情放宽年龄限制）；（2）热爱祖国、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3）身心健康，没有重大疾病；（4）在校学生须家人、学校知情并同意；（5）遵守团队纪律，服从团队管理。

1.3甲方同意并安排乙方从事相关岗位志愿服务内容，具体服务内容按志愿者岗位区分：

（1）专家志愿者：在本基金会官网“志愿者分享”栏目分享本人原创科普图文资源；参与由本基金会组织的公益科普讲座或公益科普咨询服务；协助本基金会相关专题调研。

（2）农村中学科技馆辅导员志愿者：在农村中学科技馆进行展品辅导、教育活动开发与实施、场馆服务与管理等事务。

（3）坐班型志愿者：信息审核、录入、数据统计与分析；其他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安排。

1.4志愿服务期限：自收到基金会发送志愿者电子聘书之日起一个自然年止。

1.5志愿服务地点：不限（针对专家志愿者）、基金会办

公室（针对坐班型志愿者）、农村中学科技馆所在学校（针对农村中学科技馆辅导员志愿者）。

**2.甲方权利与义务**

2.1 权利

2.1.1 按照自身的需求和选用标准对乙方资质条件、服务能力及是否在甲方从事志愿服务活动进行遴选和考查。

2.1.2 就志愿服务要求乙方提供真实身份信息、证件及学历、专长等兹以证明其服务能力和水平的个人信息文件和证书影印件。

2.1.3 按照自身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统一的注册登记，要求乙方给予配合。

2.1.4 制定并发布有关志愿者的岗位职责、服务标准、工作纪律、行为规范等制度规范。

2.1.5制定统一的组织计划和活动安排，对乙方所进行的活动进行整体调配和管理。

2.1.6 根据乙方的服务情况，对其进行评估，并依据乙方服务绩效，给予相应的激励和表彰。如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予以劝退终止志愿服务；或因其行为严重违反社会公德或相关法律，给甲方造成声誉、利益上的损失，或者有其他明显不合适担任志愿者的情形的，甲方可直接解除乙方志愿者身份。

2.2义务

2.2.1 应乙方要求对其作为志愿者进行注册登记，并向乙方告知与志愿服务内容相关的背景，目标和流程等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2.2.2 在乙方从事志愿服务活动过程中，尽力保障乙方的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

2.2.3 向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并及时协助乙方解决在志愿服务活动中遇到的客观困难。

2.2.4 因志愿服务需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餐饮安排。

2.2.5 根据志愿服务需要，必要时为乙方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3. 乙方权利与义务**

3.1 权利

3.1.1 了解甲方项目概况及目前志愿者服务需求，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志愿活动。

3.1.2 要求作为志愿者在甲方注册登记。

3.1.3 要求甲方提供从事志愿服务必要的条件和安全保障，并可请求协助解决在志愿服务活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

3.1.4 在志愿活动中，对志愿活动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3.2 义务

3.2.1 配合甲方就志愿服务进行资格审查，提供相关个人信息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按甲方要求进行注册登记。

3.2.2 遵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志愿服务承诺，按照甲方统一的要求和规范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为甲方提供专业、合格的志愿服务，而无报酬要求和任何营利性目的，不以志愿者的身份或志愿者服务的项目名义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法律的活动。

3.2.3 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基于志愿服务和活动而进行的统一管理、安排和部署。

3.2.4 诚信对待其所参与的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期间连续不间断地完成承诺的志愿服务工作。

3.2.5 在志愿活动中不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自觉维护甲方、志愿者身份及所从事的志愿服务活动对外的声誉，不做任何与此相悖的事情。

**4. 不可抗力与责任免除**

4.1 乙方为甲方提供志愿服务期间，因地震、台风、水灾、政治动乱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延期履行，免除或部分免除解除协议责任。

4.2 基于志愿服务的质量要求与服务对象的现实需求，甲方根据统一部署及服务对象反馈，无需乙方继续提供志愿服务时，甲方应至少提前7日向乙方提出（书面或短信），本协议即行终止履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及时为乙方结清其已承担的志愿服务成本。

4.3乙方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提供志愿服务时，至少提前7日向甲方书面提出，本协议即行终止履行，乙方应妥善处理完毕其志愿服务，并做好相关工作交接，不致因此给甲方或服务对象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4.4 基于甲方为一非营利性组织，乙方对志愿服务的风险有足够的认识，乙方如果在志愿服务中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损失赔偿，但乙方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是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5. 协议变更**

5.1 本协议履行中，根据乙方的年龄、身体、相关知识技能条件及个人兴趣，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就志愿服务内容、时间和方式予以调整和变更，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协议的内容进行单方擅自变更，否则即构成违约。

**6. 协议解除与终止**

6.1 协议履行期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协议解除。

6.2 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随时解除本协议，而不构成违约。

6.2.1 甲方实施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或组织乙方参与违反法律法规或社会公德的活动。

6.2.2 甲方组织乙方以志愿服务的名义参与任何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

6.2.3甲方组织乙方从事的志愿活动有损乙方人格形象。

6.3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随时解除本协议，而不构成违约：

6.3.1 乙方从事违法犯罪活动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处以行政拘留以上处罚的。

6.3.2 乙方参与赌博、传销、非法宗教组织等非法活动的。

6.3.3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甲方有关规章制度行为，给甲方造成声誉、经济损失的。

6.3.4 乙方利用志愿者身份从事营利活动或其他与社会公益无关的活动的。

6.3.5 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约定，不履行服务承诺或其服务在接受甲方评估时，未能通过或达标的。

**7 .保密**

7.1 对乙方向甲方披露的个人信息，如果乙方有保密要求，甲方应当保密。

7.2 乙方在提供志愿服务时所获得的甲方信息、有关科学技术资料、服务对象信息等，乙方应当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8. 其他事项**

本协议经乙方阅读，乙方在报名表上经“确认是否阅读并同意志愿者服务协议”，报名者填写“是”后即视为乙方已了解并同意协议内容。